

九十五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題 目：大安區龍生公園申請興建一涼亭，此一小工程為何拖拖拉拉到現在尚未發包？有何困難？請問最快那時候可以發包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情形，詳述如後：

一、查大安區龍生公園增設涼亭乙座因配合84年度鄰里公園含45%經費移撥區公所。所剩55%經費用於改善移撥鄰里公園設施之缺失，整建經費已不敷支應，為符民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曾兩度向民政局申請動支八十四年度基層建設準備金支應，唯該局已無經費可供勻支，故本工程雖已完設計作業卻遲遲未能發包。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礙於八十五年度鄰里公園已移撥區公所，無法編列鄰里公園整建預算，支應興建涼亭，故計畫八十五年度再度申請動支基層建設準備金支應，如順利核撥，當於撥款後四個月內施工完竣。

九十六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貴處膨脹風說84.4.25爆管之大同加壓站北投線是在84.4.

台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三期

27.下午四點半開始供水，事實上是到幾點該加壓站才恢復正常水壓 $3kg/cm^2$ ？此一欺騙市長欺騙市民的說法，事後作何更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經查該處 $\phi 200 \times 2$ 管於八十四、四、廿七下午四時卅分搶修完成後即開始通水，由於經長時間停水後幹管沿線均為空管，為確保管線安全，必須視壓力變化逐漸加壓，同時為免水管爆破必須辦理排水、排氣工作，且因用戶長時間缺水，管線前端用戶水池水塔全空，所供自來水先進入水池，致水壓無法立即提升，至當日廿二時後出水壓力才恢復為 $3.0kg/cm^2$ 正常供水壓力。

二、該處處理情形報告記載，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始通水，排氣，且當時多位媒體記者均在工地現場，並無欺騙意圖及情事，請諒察。

九十七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宣稱：該法人民國七十四年購入中山北路等處房屋土地共支付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該年度其陳報市府之財務報表中，固定資產餘額相對於前一年度確實增加了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然而卻未出現任何購置費支出，為此本席向市府質詢市府竟一再答覆本席，此為財務瑕疵，無不法之處。然而在市府答覆本席之另一篇書面質詢

中，提及曾到該法人清查該項購屋支出，清楚提到法人總分類帳第60、63、65頁確實有記載此購屋支出。如此一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該法人在內部的帳冊上有登載購屋支出，然而在正式提報給市府之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將此購屋支出登載入帳。市府對此一不實登載之財務報表，仍以財務瑕疵為由答覆本席，可以嗎？

說

明：任何受過基本會計學訓練過的人皆知，會計科學之設計，絕不可能發生有購置固定資產時（固定資產增加），在無任何相對應金額的支出下，其表示存量的資產負債表（在此財團法人為資產基金平衡表）還能夠達到平衡的，面對行天宮財務報表涉及偽造文書的行為，貴府竟然還敢以「財務瑕疵，無不法情形」來答覆本席。如此的包庇行為，如此的護航技術，信徒大眾的希望何在？公理是非焉存？請陳市長水扁先生本於過去秉持正義之良心良知，對此發表您個人的看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所申報之財務資料是否為不實之登載，因事涉刑法之罪，實應俟司法機關之認定，針對其七十四年購入中山北路等處房地，是否有涉及不法利益輸送之情事，本府民政局業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11765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尚請靜待其調查結果處理。

九十八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到底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財務處理瑕疵」是那些？市府答覆本席「按該法人需改善之處即在於未就法人業務範圍作總帳」。然市府於上一屆議會答覆本席（議民字第4873、4879、4880號函）分別指出，市府已要求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就其七十四年、八十二年房地買賣之財務問題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此外，市府亦多次答覆本席，說已要行天宮，就其會計處理未臻完備之處於文到三個月內限期改善。前後看來，市府顯然在欺騙本席，藐視議會。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你如何解釋並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歷年來未就業務範圍作總帳，確屬其瑕疵，而本府民政局亦確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22071號函請該法人針對會計紀錄未臻完備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改善，並無欺騙貴會周議員或藐視貴會之意，嗣後本府亦將加強輔導其依規定申報財務報表。

九十九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宣稱：民國八十二年已將出售吉林路房屋之售屋款新台幣三千多萬元，捐贈給恩主

醫院。然而該年度其陳報市府之財務報表中，固定資產餘額相對於前一年度，並無任何變動，而該年度的收支決算書中，雖有三千多萬之自由捐贈，卻未曾出現任何售屋收入，本席向市府提出質詢，市府竟一再答覆說，此為「財務瑕疵，無不法之處」。然而在市府答覆本席之另一篇書面質詢中，提及曾實際清查該項售屋收入，清楚提到該法人八十二年帳冊記帳有出售房地收入。如此一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該法人在內部的帳冊上有登載售屋收入，然而在正式提報給市府之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將此售屋收入登載入帳。市府對此一不實登載之財務報表，仍以財務瑕疵為由，答覆本席可以嗎？

說

明：任何受過基本會計學訓練過的人皆知，出售固定資產並已完成過戶，其固定資產餘額勢必減少，怎麼可能還能留在帳上呢？更可笑的是市府竟然公然答覆本席，此係財務瑕疵無不法情形。此外，在無任何售屋收入之登載卻有捐贈發生時，財務報表上的解釋絕不能解釋為，該項捐贈係由未列入帳上的售屋收入而來。而市府的調查報告亦清楚證明，該法人內部的帳上有此收入，但在正式陳報市府的財務報表上卻無此登載。顯然行天宮的財務報表不實，而民政局卻視若無睹，面對如此的包庇行為，如此的護航技術，信徒大眾的希望何在？是非公理焉存？請陳市長水扁先生本於過去秉持正義之良心良知，對此發表您個人的看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歷年來之財務報表，因未就業務

範圍作總帳，其所送本府民政局之財務報表僅係該法人本宮之財務資料，又因業務需要而有作內部間轉帳之情形，以致所送財務報表產生內容上不合理之懷疑，就會計紀錄而言確屬瑕疵，至其財務報表是否為偽造不實，因事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應俟司法機關認定之，針對該法人在會計紀錄上之瑕疵，本府民政局已要求其應就業務範圍作總帳，該法人目前除已聘專業會計人員處理財務外，亦已依本府民政局之要求針對業務範圍作總帳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函行忠會字第〇五二號函將重新造報之八十二年資產負債表函送本府民政局在案。嗣後本府將加強輔導其依規定申報財務報表。

一〇〇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廖正井秘書長

題

目：民國七十九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買入三峽土地（固定資產增加），支出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作等量減少），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將該筆土地連同現金三億捐給恩主醫院（固定資產減少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減少三億），但該法人卻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三億現金加四億兩千多萬土地）的方式（即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的方式）記帳，將購地捐贈的一次支出，以此方式重覆登載支出一次（實際上是土地移轉捐贈出去，非現金「支出」出去），如此龐大的虛列支出（虛列四億兩千多萬），已涉及偽造文書。請問廖

秘書長正井先生以你會計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此有何評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若依周議員書面質詢所稱八十一年行天宮將該筆土地連同現金三億捐給恩主醫院（固定資產減少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減少三億），但該法人卻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元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的方式記帳，依財務報表編列暨會計帳務處理確屬有誤。

一〇一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民國七十九年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入三峽土地（

固定資產增加），支出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作等量減少），民國八十一年行天宮將該筆土地連同現金三億捐給恩主醫院（固定資產減少四億兩千多萬，流動資產減少三億），但該法人卻全部以流動資產減少的方式，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記帳。亦即在購入土地時，支出了四億兩千多萬，在捐贈時又重覆支出了四億兩千多萬，如此的財務報表已涉及偽造文書，混淆視聽。市府為何至今不予糾正，為何不要求其限期改善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歷年來之財務報表，因未就業務範圍作總帳，其所送本府民政局之財務報表僅係該法人本宮之財

務資料，又因業務需要而有作內部轉帳情形，以致所送財務報表產生內容上不合理之懷疑，本府民政局已要求其嗣後應就業務範圍作總帳，該法人亦已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財務，至其財務報表是否涉及偽造文書，因事涉刑法之罪，實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一〇二

質詢日期：84年6月8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學習民主？還是虛榮？

建請停辦國小自治市長選舉。

說明：一、北市國小舉辦之自治市長選舉，美其名為學習民主程序，但事實上卻勞民傷財，造成學生之虛榮，而對民主政治之扭曲，影響學生甚鉅。

二、以往每逢小小市長選舉，校園內充滿競選氣氛，而競選之學生家長動輒花費數萬，更甚者選舉花招頻頻，儼然與社會選舉風氣相仿，如此的民主學習，並未學習民主之精神，反倒使敗壞之選舉風氣污染了校園。

三、本席等認為小小市長之選舉，除了選舉過程合乎民主程序之外，當選之小小市長並無行政之權力與責任，與大學之學生自治精神完全不同，如此的選舉方式無權無責，亦喪失所謂的民主意義，只是造成學生的虛榮，扭曲學生對政治運作的認知；本席等建議於八十四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小小市長選舉。